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壽鈴

代 理 人 蔡明哲 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壽鈴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壽鈴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7,556,64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0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認無調解成立可能而於同年12月16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3 三、經查：

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5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7,556,643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6 而於110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認無調解
7 成立可能而於同年12月1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0年10月
8 26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9 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
10 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年61歲，已申請勞保退休，現無業，每月領取勞保
12 老年年金6,908元、租金補助4,450元，而其名下有康健人壽
13 保險解約金8,115元，另有1筆繼承而來之共有土地，現值僅
14 32,000元、中邑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5,060元，
15 109、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4,760元、0元，現已未投保
16 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
17 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18 歸屬資料清單、領取年金之存摺內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
19 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7日康健字第11100006120號函、本院
20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
21 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110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已
22 無投保勞保，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
23 以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6,908元、租金補助4,450元共
24 11,358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
25 入狀況。至聲請人尚提出債務人清冊及債權憑證，共有4筆
26 債權、5名債務人積欠聲請人債務，然其中2筆債權係繼承自
27 林楊○○，且4筆債權分別自104年、107年、85年、85年迄
28 今均未受償，僅1筆債權曾核發移轉命令，則聲請人固有上
29 開債權，惟難以行使，暫不列為其名下財產數額，併此敘
30 明。

31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32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33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
3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4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5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6 為19,812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且所列雜支高達
7 9,000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
8 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11,358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0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後已無所餘，顯無
11 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名下財產價值共45,175
12 元後之債務餘額7,511,468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13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
14 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
15 無不合。

16 四、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0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22 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
23 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24 算程序。

2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26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薛博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已於112年1月9日下午4時公告。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3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33 書記官 郭南宏